

「福音：神的大能」回顧系列 之十二

羅馬書 14:1-12

2026 年 4 月 5 日

一、討論題目

1. 保羅在這裏說的「百物都可吃」與「只吃蔬菜」、「看這日比那日強」與「看日日都一樣」是什麼意思？當時羅馬教會中發生了什麼事情？
2. 針對這些問題，使徒給出的原則是什麼？他說的「信心軟弱」是指什麼？「心裏要意見堅定」又是指什麼？為什麼有時候保羅對待信仰中的一些問題態度非常嚴苛，比如割禮問題（加拉太書 5:2），同樣是對待守節期也有不同態度（加 4:10-11），而這裏卻教導彼此接納、不要辯論？這裏有哪些具體的教導可以幫助我們正確理解信仰與教會生活中的原則？
3. 在今天的信仰生活中，我們有哪些類似的挑戰？今天的經文怎樣幫助我們面對挑戰、在信仰中成長得更為成熟？

二、經文：羅馬書 14:1-12（新標點和合本）

¹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²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³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⁴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⁵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一樣。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⁶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⁷因為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⁸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⁹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¹⁰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¹¹經上寫著：

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

萬膝必向我跪拜；

萬口必向我承認。」

¹²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三、答案提示：

1. 保羅在這裏說的「百物都可吃」與「只吃蔬菜」、「看這日比那日強」與「看日日都一樣」是什麼意思？當時羅馬教會中發生了什麼事情？

1.1 保羅在這裏說的「百物都可吃」與「只吃蔬菜」、「看這日比那日強」與「看日日都一樣」是什麼意思？

羅馬書第 14 章的開始，保羅提出了兩組不同觀點的對比：第一組對比是，有的人認為百物都可以吃，有的人則只吃蔬菜；第二組對比是，有的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的人則看日日都一樣。

第一組對比，「百物都可吃」與「只吃蔬菜」指的是什麼呢？可以確定，保羅絕對不是在探討我們今天所熟知的素食主義、健康飲食、控脂減肥的問題。根據舊約律法，被用於向偶像獻祭的動物的肉是污穢的，所以是不可吃的。當時的羅馬，多神崇拜極為普遍，很多獻過祭的肉進入市場、擺上餐桌，人們很難判斷用於消費的肉類是否潔淨，所以那些恪守舊約律法的人，就選擇成為素食者——寧可不吃肉，也不願意有可能被不潔的肉所污穢而得罪了神。這就是本段經文裏所說的「只吃蔬菜」的，主要是指那些傳統猶太基督徒，和那些按律法標準、非常敬虔、甚至歸化為猶太人的外邦基督徒。在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之前，恪守律法的觀念在他們身上已經留下了深深的烙印，他們的生活習慣也已經被舊約律法所塑造，以至於即便已經因信稱義而得救，日常生活卻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受舊約律法的影響，因嚴守律法選擇素食就是其中的一個表現。對於這部分基督徒來說，在耶穌基督全新的救贖恩典之下，突破舊約律法的禁錮、建立更堅強的信心，成了他們所要面對的巨大挑戰。相對而言，另一部分則是認為「百物都可吃」的信徒。他們覺得吃肉，甚至即使吃了按律法來說是不潔淨的肉，也是沒問題的。這部分基督徒不僅包括那些生活

習慣沒有受到太多猶太律法影響的外邦基督徒，更包括那些之前被舊約律法深刻塑造，但因著得到耶穌基督的救恩，從而超越了律法之轄制的猶太人基督徒。他們相信得救不是依靠遵守律法，乃是單單依靠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正如第七章說的，丈夫死了以後，妻子就不在丈夫的律法之下了。他們不在律法之下，而是超越律法得了自由，在食物的選擇上，他們突破了只吃律法上所允許的潔淨食物的規條，而選擇「百物都可吃」。這是信心飛躍的表現——這信心建立在相信耶穌基督的寶血已經潔淨了他們，外在的食物不能污穢其內在生命的真理基礎上。加拉太書描述，彼得本來是和外邦人一起吃飯的，這說明他已經在一定的程度上超越了當時律法的禁錮，可是當他一看見耶路撒冷來的人，就立刻裝假，所以保羅譴責他。這說明此時的彼得還沒有完全獲得脫離律法的自由，從一個側面向我們展示了當時羅馬教會的情形。

第二組對比，「看這日比那日強」與「看日日都一樣」，指的是怎樣看待謹守猶太人的宗教節期的問題。傳統猶太人非常恪守那些節期，但對於外邦基督徒和信心剛強的猶太基督徒來說，因為知道自己不在律法之下，所以他們不恪守那些節期，認為以守節期為代表的律法是小學，而只有超越小學，才能進入真知識。所以本質上，這組對比和我們前面探討的第一組對比是同一個意思。

1.2 當時羅馬教會中發生了什麼事情？

綜上所述，當時羅馬教會發生的事情是，不同文化背景、不同信心程度的基督徒在同一個教會裏，因著選擇不同的生活習慣而彼此紛爭和對立。這紛爭反映出來的是不同背景的基督徒對舊約律法的態度，以及他們在耶穌基督救恩上的信心的強弱。針對這種情況，保羅用了很大的篇幅來闡明原則並給出具體的教導。在接下來的幾次主日學課程中，我們都將探討同樣的問題。保羅著墨如此之多，說明不僅在羅馬教會，在當時的其他教會也普遍存在著同樣的問題。

2. 針對這些問題，使徒給出的原則是什麼？他說的「信心軟弱」是指什麼？「心裏要意見堅定」又是指什麼？為什麼有時候保羅對待信仰中的一些問題態度非常嚴苛，比如割禮問題（加拉太書 5:2），同樣是對待守節期也有不同態度（加 4:10-11），而這裏卻教導彼此接納、不要辯論？這裏有哪些具體的教導可以幫助我們正確理解信仰與教會生活中的原則？

2.1 針對這些問題，使徒給出的原則是什麼？

第二組題複雜一些，是我們今天學習的重點。

從經文的結構上看，十四章的第一句講的是原則，接下來講現象，現象之後講具體的教導。14:1，「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這句話講了三個原則：

第一，彼此接納。無論是前面所說的接納信心軟弱的，還是後面提到的守節期的或不守節期的都不要論斷對方，講得都是彼此接納的問題。當時，羅馬教會的信徒對這些問題有很大的爭論，但這些爭論與加拉太書中的爭論不同。加拉太書中的爭論是作為使徒的保羅和那些接受救恩的信徒之間的爭論。保羅有使徒的權柄，他將所領受的福音傳給他們，在真理上建造並牧養他們，保羅和信徒之間是教導和被教導的關係。羅馬書第十四章提到的爭論則不一樣，那是信徒之間的爭論。兩幫信徒在爭論的時候，彼此不能夠說服，保羅給他們的原則就是：彼此接納！

第二，不要爭論所疑惑的事。疑惑的事就是信徒們還沒有搞清楚、弄明白的事，如果爭來爭去，就是白費時間、毫無結果。不過，這些問題在保羅看來卻是清清楚楚、是非分明的，所以保羅告訴會眾：你們在疑惑的問題上不要辯論，這種爭論於事無補。不爭論，是不是代表這些問題無是無非呢？保羅在字裏行間已表達出來了，他對這些問題是有判斷的，孰是孰非很清楚。

第三，剛強的要接納軟弱的。誰應該接納誰呢？自然是信心剛強的來接納信心

軟弱的。例如，在「百物都可吃」和「只吃蔬菜」這個問題上，保羅說得很清楚：前者的信心更成熟、更剛強，所以要接納後者——信心弱的。

以上三個原則讓我們看到，在屬靈的團體中，大家首先要彼此接納，這是成長的關鍵。因著彼此接納，對一些疑惑的事情就不要爭論，爭論無益于成長；而當你在神的話語上成長后，那些問題就多會自然而然地解決。同時，疑惑的問題並不是沒有是非，你做得對，說明你在這個問題上更成熟、更剛強，但這時你要包容軟弱的弟兄。每個人的成長都有一個過程，都需要時間和幫助。

2.2 他說的「信心軟弱」是指什麼？

「信心軟弱」對應的是「信心剛強」，顯然與保羅觀點一致的人是信心剛強的一方。這裏說的「信心軟弱」容易讓人誤解，以為是指對救恩的真理不明白，持懷疑態度的人。其實不然，本段經文中的「信心軟弱」，指的是接受了救恩，但信心處在初步階段的基督徒，此時的他們還不夠成熟。

每個人的成長都需要一個過程。只有經歷生活中各種各樣的試煉和磨難后，我們的信心才會越來越成熟。並且，上帝的真理是一個奧秘，需要經過努力鑽研才會慢慢地理解，所以我們學習神的話語總是由淺入深的。信心剛強的信徒，都有一個從軟弱到剛強的過程，所以每一個人都是無可自夸的。

2.3 「心裏要意見堅定」又是指什麼？

「心裏要意見堅定」不同于上一題中的「信心剛強」，它指的恰恰是對救恩的信心。14:5，「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一樣。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看日日都一樣的」，顯然比「看這日比那日強的」更成熟，信心也更剛強。也就是說，謹守節期的人是信心軟弱的一方。

「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指剛強的和軟弱的都是心裏意見堅定的。為什麼說都「心裏要意見堅定」呢？因為「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

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14:6）雖然兩個人的做法不一樣，也許有對、有錯，但是兩個人的動機都是一樣的——都是為主而做。他們在心裏都是認為：這是主耶穌要我做的，我就必須堅持這樣做。這樣看來，即使有的做錯了，也是因為愛主和順服主的緣故。一切都是為了主，這正是我們要看重的。

可見，「心裏要意見堅定」指的是信徒為主而做——為主而活，為主而死。無論是「信心軟弱的」還是「信心剛強的」，他們心裏意見都很堅定。所以這裏講的是成長的問題，而不是得救的問題。

2.4 為什麼有時候保羅對待信仰中的一些問題態度非常嚴苛，比如割禮問題（加拉太書 5:2），同樣是對待守節期也有不同態度（加 4:10-11），而這裏卻教導彼此接納、不要辯論？

「你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拉太書 4:10-11）。「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加拉太書 5:2）

加拉太書第五章提到割禮在舊約的律法（誡命）中具有的典型意義。「什麼能吃，什麼不能吃」和「守節期，不守節期」，這些都與割禮一樣，同屬律法問題。保羅對舊約律法在基督徒身上的功效，態度是非常嚴厲的。保羅說：你們如此看重行割禮，耶穌基督的恩典就與你們無益了，這已經嚴重到是否得救的問題了。針對守節期的問題，保羅說：「我很難過，我在你們當中辛苦傳道，你們竟然還是如此糊塗，看來我的這些功夫都是白費了」。對那些去加拉太教會傳播假真理的假師傅們，保羅罵他們是犬類。可見，保羅的態度真是非常地激烈。

為什麼保羅曾經態度如此激烈，可在這裏，同樣的問題上卻要「彼此接納，不要辯論」呢？這是解經上的一個難題，我們可以用釋經中「平衡的原則」來分析。

（很多應用「平衡的原則」來解決的經文，往往是同樣的理論在不同的地方有兩種

極端的解釋，我們要把它們調和起來，才能更準確地理解經文的意思。這裏是應用「平衡的原則」來解經的一個典型例子。)它不是簡單地把兩種不同論述綜合在一起，而是透過兩種截然相反的態度，讓我們發現隱藏在背後的全部真理。我們可以看到，這兩種不同的觀點，是在特別情況下對同一問題的兩種表述。乍一看這是兩個極端，是不相容的，可恰恰就是通過這樣非常不同的表述，我們才理解保羅真實的想法。精妙的是，這兩方面不同的表述竟然都是準確無誤的！

保羅在加拉太的眾教會教導因信稱義的真理之後，假師傅們就尾隨而來傳假真理。他們說：我們不能只靠耶穌基督的寶血稱義，還要靠守律法稱義。這明顯地是在挑戰靠耶穌寶血得救的真理。假師傅說：耶穌的寶血救不了你，要靠律法才能救你，所以你必須要受割禮；即使你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拯救，但如果你沒有受割禮還是不能得救；即使你已經受洗，被耶穌基督接納，但如果你不守節期也不能得救。針對這種情況，作為使徒的保羅，面對這些在基督信仰上還有掙扎的信徒，提出了嚴厲的批評：如果認為律法才能夠使你們得救，你們就和基督的恩典無緣了，因為你們表面上信耶穌基督是主，內心裏卻死守靠律法才能得救的錯誤，否認耶穌基督的救恩。保羅這裏的態度極其嚴苛，因為這是關乎耶穌基督拯救的真理。

在羅馬教會中發生的情況與加拉太教會完全不同。保羅在寫給羅馬教會的信中，前面已經用了大量的篇幅仔細地闡釋耶穌基督拯救的恩典，此時的爭論不是救恩真理的爭論，而是關於基督徒成長的問題。通過保羅的教導可以看出，羅馬教會的信徒對耶穌基督救恩真理的相信是非常堅定的，所以保羅說：「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14:5-6)

在基督徒生命成長的過程中，我們每個人都會受到自己從前的歷史、宗教、文化等影響。猶太的基督徒信主前的時間都在誠惶誠恐地恪守律法，他們接受了主耶穌的恩典之後，從前生命中的烙印不會馬上消退，嶄新的生命要經過時間的積纍才能成長起來。在此過程中，要想對上帝的啓示有更準確地理解，需要一點點地積纍。

所以，保羅教導說：你們要靠彼此接納，不要辯論，因為認識的局限性，辯論也不會有結果；只要你們心裏意見堅定，為主而活，為主而做，總有一天你們會成熟，會勝過現在的這些捆綁。

綜上所述，在加拉太書中，保羅所談的是得救與否的真理問題；而本章所討論的是在真理上屬靈生命一步步成長的問題。成長需要耐心，我們要彼此接納，這樣才有助於成長。

2.5 這裏有哪些具體的教導可以幫助我們正確理解信仰與教會生活中的原則？

我們在這組題的開始介紹過本段經文的結構：第一節提供原則，接下來陳述現象，最後是具體的教導。這些具體的教導主要分三個方面：

第一，不要爭論，要彼此接納。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他是屬神的，他心裏意見堅定，他是為主而活。即便因為他的局限性產生今天的錯誤認識，也不影響他得救，不影響他的歸屬。如此說來，你有什麼資格不接納他呢？

第二，不要論斷弟兄。14:10，保羅說：「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站在神的臺前，就是面對神的審判，而這裏的「論斷」，原文是指定罪。保羅的意思很清楚：你現在沒有在審判台上，你的弟兄也不是被告；最後你們都要面對的，是神公義的審判，如此，你有什麼資格來定他的罪呢？

第三，都是為主而活。14:7-9，「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因為主為我們而死，又為我們復活了，所以我們都是為主而活，且有新生的樣式；我們都已得救，就當彼此接納，共同成長。

3. 在今天的信仰生活中，我們有哪些類似的挑戰？今天的經文怎樣幫助我們面對挑戰、在信仰中成長得更為成熟？

3.1 在今天的信仰生活中，我們有哪些類似的挑戰？

保羅所列的這些都是第一世紀羅馬教會面臨的問題。從使徒行傳和別的書信裏我們看到，其他教會也面臨同樣的挑戰，所以這是當時教會裏普遍又重要的問題。其實不僅是第一世紀，每個時代的教會都有類似的挑戰。在今天的信仰生活和教會生活當中，我們可以從這些經文中學到哪些功課呢？

在信仰上，關於信條、教義方面的爭論始終是存在的。使徒行傳後面記載了羅馬人在耶路撒冷審判保羅時的情形。使徒行傳 23:27-29，千夫長給巡撫菲利斯的文書裏這樣說，「這個人被猶太人拿住，快被殺害時，我得知他是羅馬人，就帶士兵下去，把他救了出來。因為我要知道他們告他的罪狀，就帶他下到他們的議會去。我查知他被告發是因他們律法上的爭論，並沒有甚麼該死或該監禁的罪名。」這是局外人對信仰裏關於教義方面爭論的看法，說白了就是：這是猶太人之間的一些無聊的爭論。今天我們也有同樣的現象，比如，在選擇洗禮用什麼樣的方式的時候，有人堅持用浸水禮，有人又非要點水禮不可，但對於局外人來說，這些都是無足輕重的。

雖然主的信徒都應看重信條和教義，並以認真和嚴肅的態度來理解和遵行，但是我們從保羅的教導中，應該學到一些寶貴的功課。保羅非常大智慧地把關乎得救的信仰真理，與彼此包容、共同成長的問題作了區分：一方面，他在真理的堅持上毫不讓步，在非常清楚地解釋救恩的真理后，畫出了一條底線——唯獨基督，一主一信；另一方面，他在次要教義的問題上，表現得非常包容，因為他知道在怎樣的情形下，一個基督徒才能夠健康地成長。

教會生活中非常大的挑戰在於，大家在一些不清楚的事情上爭論不休，刀槍相

見，非常有損教會的合一，阻礙信徒的成長。今天教會面臨的問題可能有多種情形，但保羅的教導對我們都有幫助。下面舉兩個今天教會生活中的例子，看看我們在哪些事上要彼此包容，在哪些解決不了的問題上不要爭辯；如此，我們才能在一個持守真理、滿有主愛的環境中共同成長。

例一，關於食物的問題。不僅是保羅的時代，今天的教會對此仍然面臨挑戰。舊約律法講得非常清楚，神的選民不可以吃豬肉，海產品中沒有鱗的不可以吃，等等。今天有人就問：這是同一位上帝的話，祂在舊約裏的啓示，我們在新約裏就可以不遵守了嗎？我們來探討一下這個問題。

首先，舊約是上帝跟猶太人立的約。今天的基督徒為什麼要讀舊約？因為我們讀舊約是為了明白上帝的歷史，明白上帝的心意，明白上帝的拯救計劃。我們不僅要瞭解在耶穌基督的救贖上上帝的性情，我們還必須瞭解在拯救計劃一開始時上帝的性情，因此，我們需要讀舊約，讀上帝的律法。可是，律法是耶和華神和猶太人立的約，今天的我們不在這個約裏。猶太人一定遵守的事情，上帝沒有讓我們一定都遵守。所以舊約裏界定不可吃的那些東西，今天的我們是都可以吃的。

其次，律法是小學，是基礎，是預備人們接受拯救的恩典的。舊約階段是一個預備階段、實驗階段，我們不能靠自己得到救恩的真理，已經完全在猶太人身上證明了，所以上帝賜給我們另外一個解決方案——獨靠耶穌基督拯救的恩典。這是舊約律法的意義，以及與新約下的基督徒的關係。

最後，雖然舊約中很多的律條我們可以鬆綁了，但我們可以吃血嗎？使徒行傳 15:28-29，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裏說，「因為聖靈和我們決定除了這幾件重要的事，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就是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血和勒死的牲畜，禁戒淫亂。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就好了。」禁戒淫亂是上帝的道德律，是無論哪個種族的人都應遵守的。但對禁忌吃獻祭之物和帶血的物品，有的基督徒本能地認為，好像不應該有這樣的限制，但又說不出道理來。這個問題我們應該怎麼解決呢？其

實，耶路撒冷會議定下的結論，與保羅的教導在本質上是一致的：獻祭之物和帶血的肉是不可吃的。這是一個律，有聖經學者將之稱為「飲食團契」——大家在一起吃飯時彼此之間關係的建立。新約教會裏有猶太人、外邦人，彼此是弟兄姐妹，大家常常在一個桌子上吃飯。當他們在一張桌子上吃飯的時候，儘管大家在真理上沒有歧異，可是在飲食習慣上卻大不相同，有的猶太基督徒一輩子都不吃豬肉、不吃帶血的食物、不吃給偶像獻過祭的物品。相反的，外邦基督徒吃這些東西沒有任何障礙。

我從小長大的環境裏有漢人和回民，雖然漢民比較多、回民比較少，可大家對回民一點都不陌生。回民中大部分的人有不吃豬肉的傳統，而且他們很多人一聞到豬肉的味就噁心。我小學時有個鄰居女同學，全家都是回民，我們班有個淘氣的男孩兒，弄了一條豬尾巴放在他們家的窗台上，結果他們全家四口人几天都吃不下飯，覺得很惡心。他家的人到我家來串門，如果我家飯桌上有豬肉，我媽媽立刻就會把它蓋起來拿走，因為這是一種對人的禮貌和尊重。同樣的在教會裏，我們要尊重並執行這些律條，因為剛強的要接納和包容軟弱的，目的是為了大家彼此之間親密、融合的團契生活。因著這個原因，保羅的教導和耶路撒冷會議的結論是一樣的。當我們知道了其目的之後，就知道了吃或不吃背後的原則是什麼。

例二，關於敬拜的方式的問題。縱觀教會歷史，在鋼琴剛產生的時候，在教會敬拜時是否用鋼琴有過很大的爭論，很多人認為鋼琴不能用，因為這不是傳統，可是今天，鋼琴是教會敬拜樂器中的標配。二十年前我剛來證道堂時，教會裏也有一個很大的爭論：敬拜時是否可以用鼓？當時很多人反對，因為在久遠的時代，鼓被大量地用在異教的敬拜儀式中。可今天我們用鼓已經不是問題了，因為聖經裏也說過「擊鼓跳舞讚美祂」。還有，唱詩歌敬拜時，我們要不要舉起手？要不要手舞足蹈？要不要躺在地上？所有這些都是不同的傳統。有的人在這些問題上非常嚴厲，認為那個或那個才是標準；有的人覺得這些都無所謂。我們要問自己的是：這些是

關乎真理的問題，還是只是次要的教義的問題？是關乎耶穌基督的救恩，還是涉及彼此的成長？區分這些有時並不容易，各個教會都有挑戰，願神賜給我們智慧！

3.2 今天的經文怎樣幫助我們面對挑戰、在信仰中成長得更為成熟？

首先，我們要辨明爭論的問題是不是關乎得救的問題，是不是關乎教會方向的問題。如果教會方向出現問題，以後教會所有的作為、所有的事工，都會朝著另一個方向走，這將影響到福音的廣傳，影響到救恩的計劃。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們就必須堅持真理。但如果不是這樣的情況，比如說，洗禮時是用點水禮還是用浸水禮，敬拜時是用古典的詩歌還是現代的詩歌，這時我們彼此之間應該有的是更多的包容。

其次，剛強的包容軟弱的。我們現在在教會看到的情形讓人憂心：無論是剛強的還是軟弱的，弟兄姐妹們動不動就互相指責，而不是認真地反省自己，這是生命不成熟的表現。大家認為，教訓別人的人都是剛強的、有「資格」的，而所謂的「資格」，就是他們在信心上更成熟，真理上更明白。可是保羅這裏說成熟的、剛強的，要包容接納不成熟的、軟弱的，這是一條非常重要的教訓。

最後，「困惑的事情不爭論」。爭論那些一時半會兒爭論不清的、困惑的事，其結果是影響大家的成長，所以這裏的不爭論，是為了成長的緣故。不爭論並不是說沒有是非，而是如果現在說出來對於成長不僅沒有益處，反而有阻礙，我們就應該有智慧地不去爭論。我們應該明白，和爭論相比，恩典和愛更容易讓人成長。

羅馬書十二章和十三章的主軸是「愛」。保羅先是要我們怎樣活出愛的品格：在主裏愛弟兄，幫補聖徒的需要，與人為善，用愛心對待別人，哀哭的陪他同哭，喜樂的陪他同樂，俯就卑微的，以善報惡、用愛心對待仇敵，順服執政掌權的；接下來保羅說到怎樣操練「愛」，「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而今天學習的十四章，保羅涉及的是在信徒成長的挑戰上，大家怎樣用愛心

西雅圖證道堂國語堂主日學

來互相對待，用包容來彼此扶持。

今天經文的目標，是幫助我們成為一個屬靈生命上更加成熟的信徒。願我們明白神的真理，在今天教會面對很大挑戰的情形下，我們可以活出神的心意，可以彼此相愛，共同成長。

愿神祝福每一位！